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115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第五項。
- 二、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訂「校園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計畫。

參、校園安全規劃：

-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委員包括輔導主任、生輔組長、導師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如附件一)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擔任早讀及課間加強巡查外，並排定校安人員針對早讀、午休、放學後校園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本校除運用週會邀請專家學者蒞校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外；另於每學期第一週友善校園週實施校園反霸凌法治、案例宣教，奠定學生杜絕、防治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運用校慶、運動會、朝會等時機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五、學校網頁成立反霸凌專區，並推動「校園死角及巡查路線圖及巡查編組一如附件二」，結合校內校安人員值勤巡查編組每日於早上、午休及夜間等固定期間依校園死角及巡查路線圖巡查；另針對學生每節下課期間，編組校園死角區域就近之處、室，採不定時實施查察以有效嚇阻，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四)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五)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六)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柒、校園霸凌事件之檢舉、通報及受理

一、受理窗口、通報權責：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生輔組組長通報，並由生輔組組長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前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二、檢舉相關事宜

- (一)學校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

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得向調查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

（二）檢舉應填具檢舉書（如附件三），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1. 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2.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3. 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四）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五）學校不得因被行為人或任何人檢舉或協助他人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六）接獲檢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並對學生啟動關懷輔導。非調查學校接獲檢舉，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第十七條規定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七）接獲前項檢舉，涉及疑似師生霸凌事件，則移送學校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處理。

（八）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三、接獲檢舉之相應作為

（一）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疑似有違法或不當行為，經查證後，教師及學校應對該學生採取下列措施：

1. 提供適當心理諮商與輔導。

2.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3.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4. 其他適當措施。

（二）學校知悉或接獲檢舉學生有違法或不當行為，包括疑似霸凌或故意傷害事件後，應先行保全或初步調查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調查進行；並得要求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三）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2. 無具體之內容。

3. 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4. 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5. 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 (四) 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通知書如附件 4-1、4-2。

四、成立審查小組決議是否受理

- (一) 校長於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並依本準則規定行使職權。
- (二) 審查小組審查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人員，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捌、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處理流程如附件五。

一、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

- (一) 生對生霸凌事件，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進行調和或調查。
- (二) 處理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但偏遠地區學校至少三分之一委員應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 (三) 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四) 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 (五) 處理小組互推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決定內部分工後，由委員分別進行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以下簡稱會前會），並提供雙方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如附件 6）及調和意願書（如附件 6-1、6-2）。
- (六) 會前會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 (七) 委員與雙方進行會前會時，應瞭解雙方感受、需要，及期望共同彌補傷害與修復關係之方式，會議前之個別會談會議紀錄（附件 6-3）。
- (八) 處理小組依下列規定進行調和會議程序：
1. 會前會之後，雙方均同意調和時，應簽署調和意願書；委員並應確認調和會議時間、地點，及告知雙方。
 2. 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3. 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4. 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5. 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6. 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 (九) 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附件 6-4），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但經雙方同意變更，或客觀判斷，調和協議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
- (十) 調和程序中，委員所為之勸導，及雙方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或讓步，於調和不成成立後之調查，不得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
- (十一)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1.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2.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3.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4.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 (十二) 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
- (十三) 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四) 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如附件 8)，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五) 前項調和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1. 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2. 調和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調和協議之內容。
 4. 處理建議。
- (十六) 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下列第二款至第四款之終局實體處理：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十七)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訪談當事人、檢舉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2. 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3. 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4. 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5. 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6. 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7. 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8. 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八)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九) 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

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

- (二十) 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防制小組審議及終局處理

- (一) 防制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二) 防制委員會委員同時擔任處理小組委員者，於審議其調和或調查之事件時，應自行迴避。
- (三) 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四) 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生對生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決議：
 1. 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予以處置。
 2.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3. 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4. 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5. 霸凌情節重大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十一條規定處理。
- (五) 為保障生對生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於調和、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得為下列處置：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或協助當事人依法定程序轉班。
 3. 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班級輔導或其他協助，必要時，得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或期程。
 4. 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5. 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6. 其他必要之處置。
- (六) 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三、學校通知結果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附件7)，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玖、校園霸凌之申訴及陳情：

- (一) 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 (二)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

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附件 8)；
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拾、隱私之保密：

- 一、關於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關於保密義務，適用於學校參與調和、調查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玖、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務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受理申復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壹、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所謂報復行為，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加害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加害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加害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拾貳、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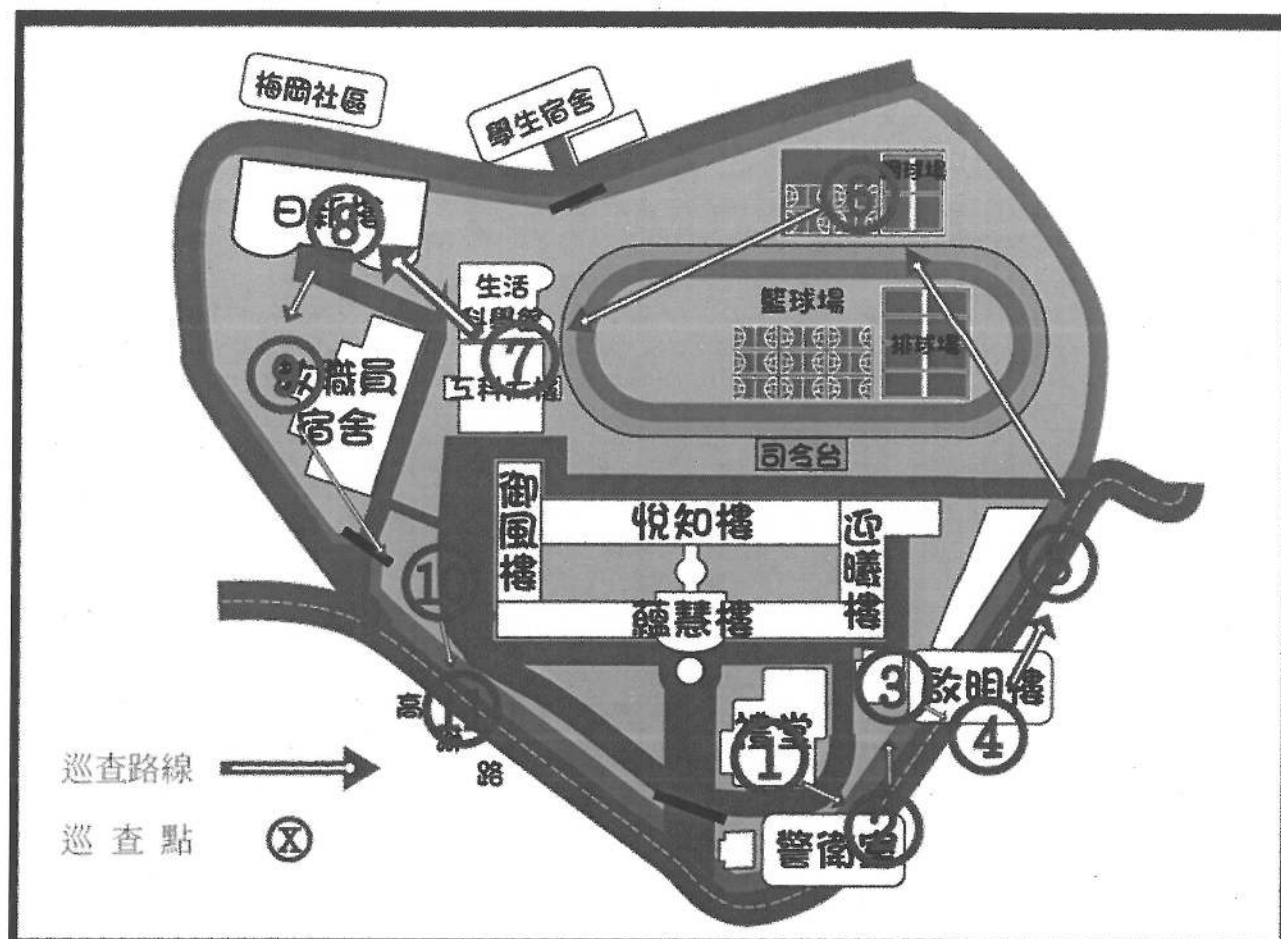
- 二、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及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小組審議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審議小組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局備查。
- 三、本校檢舉專線為 03-4789618 轉 1352，檢舉信箱
(yhsh1352@mail.ymhs.tyc.edu.tw)，由生輔組受理窗口；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拾參、本計畫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訂定，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中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編號	職 稱	級 職	校長指派審查小組三人
1	召集人	校長	
2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3	小組成員	輔導主任	
4	小組成員	生輔組長	
5	小組成員	家長代表	
6	小組成員	年級導師代表(1)	
7	小組成員	年級導師代表(2)	
8	小組成員	年級導師代表(3)	
9	小組成員	行政代表	
10	小組成員	外聘學者專家	
11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附註		一、依據防制準則第 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組成<u>防制委員會</u> 5 人至 11 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u>校長</u>為召集人，並應包括「未兼行政教師代表、學務人員或輔導人員」(至少 2 人)、家長代表、外聘專家學者(如偏遠地區學校外聘學者專家有困難者，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高級中等學校應包括學生代表。 二、依據防制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學校校長應在防制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三人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委員之任期，與防制委員會委員相同。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防制校園危險地圖(霸凌巡查路線圖)



一、易發生霸凌死角(區域): 1 (禮堂地下室韻律教室前)、2 (禮堂後側)、3 (蘊慧樓左側三、四樓廁所)、4 (啟明樓後側)、5 (資源回收廠)、6 (北側網球場外側)、7 (生活科學館三樓陽台)、8 (日新樓 5、6 樓)、9 (教職員宿舍死角)、10 (總務處後方停車場)、11 (蘊慧樓右側頂樓樓梯間)。

二、巡查路線、時段: 巡查路線如紅色箭頭標線所示, 自上午 0700 起、早自習、下課、午休、放學、夜讀等。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						
檢舉人資料		姓 名		相關文件寄達地址		
		檢舉日期		聯絡電話		
				與被行為人關係 ☐ 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 ☐ 實際照顧者 ☐ 其他_____		
被行為人資料		姓 名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疑似行為人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姓 名		就讀學校		
	事件經過	是否有性霸凌等疑似情事?		☐ 否 ☐ 是，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		
		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是否檢附相關物證? ☐ 無 ☐ 有，陳附：				
檢舉人親自簽名		本校收件人		收件時間		
備 考		校安通報編號： (通報後再行填寫)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本校依法予以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 二、有關臺端提出前項檢舉案，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受理，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4 項：「調查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辦理。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臺端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案（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本校依法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端於○○○年○月○日提出之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檢舉書辦理。

二、依本校○○○年○月○日校園霸凌審查小組會議決議，旨案符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第○款____情形，經審查小組全體一致同意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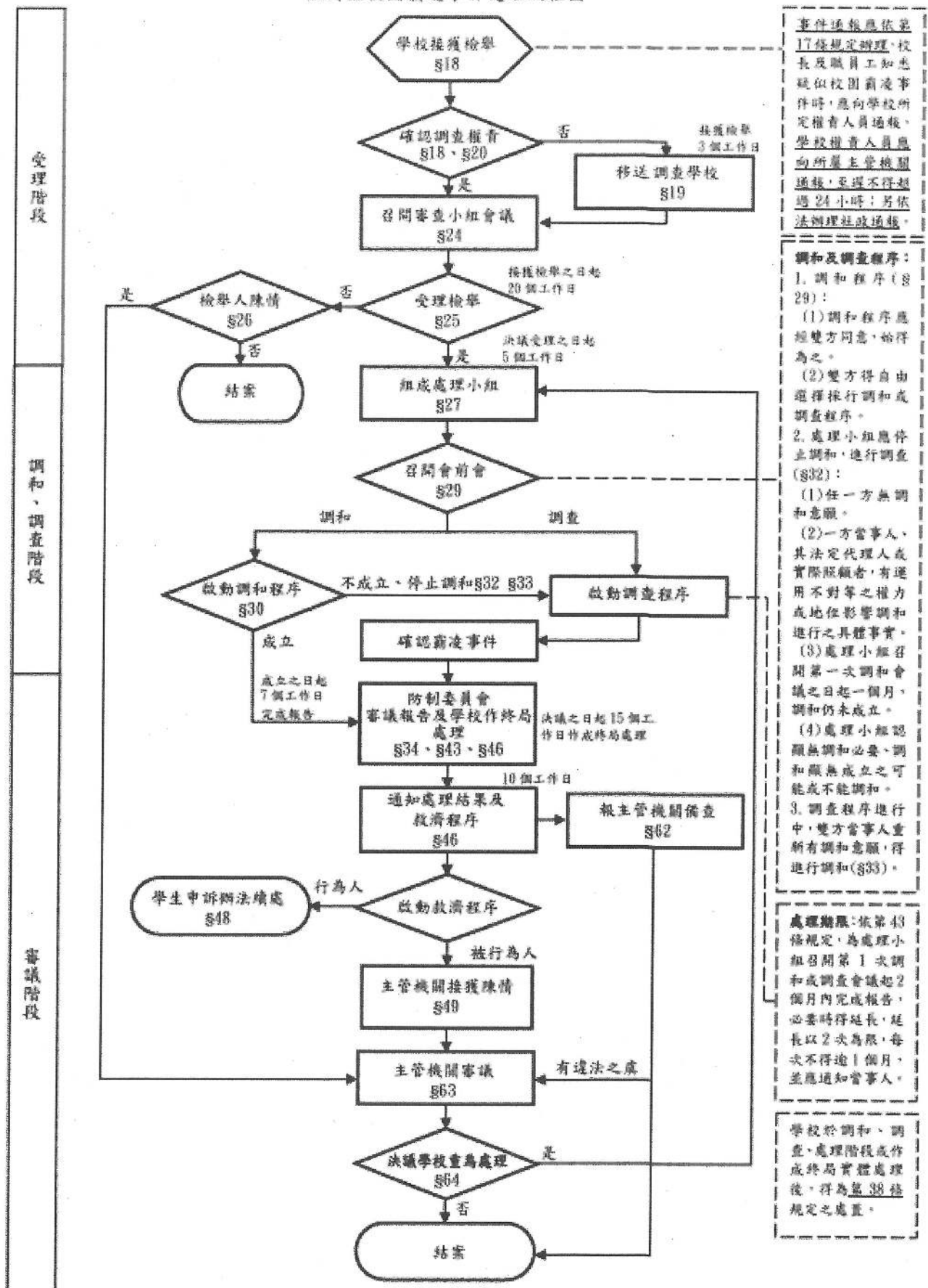
三、如臺端對不受理決定不服，得依防制準則第 26 條，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處）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四、檢附陳情書格式 1 份。

正本：○○○（檢舉人）（○○縣/市○區○里/村○路○段/巷○弄○號○樓）

副本

生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註：本流程圖所示條號(§)及其內容係援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調和或調查程序說明書

附件 6

壹、目的：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減輕雙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促進全人發展，完善班級經營，建構友善校園。

貳、說明：

一、調和或調查處理程序：

- (一) 處理小組委員：處理小組委員過半數為外聘委員，外聘委員皆經過受訓，由教育部認可之專業人員，處理過程將秉持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或調查事件，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促成和解，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或調查會議前之個別會談：調和或調查會議進行前，將由處理小組與雙方進行個別會談，確認雙方有無意願進行調和，或直接進行調查。調和會談重點在瞭解雙方意願、感受及需要，期以共同彌補傷害及修復關係。

二、進入調查程序：

- (一) 啟動調查訪談：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進行行政調查，訪談時，學校將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二) 親自出席陳述意見：當事人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接受調查時，行為人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三) 保密原則：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而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四) 調查結果：經訪談與物證蒐集後，將相關證據做成調查報告，以確認霸凌是否成立，並建議學校後續輔導管教與懲處措施。

三、進入調和程序：

- (一) 調和定義：指處理小組委員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在雙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同意之前提下，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二) 調和會議：調和會議進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
- (三) 調和結果：成立後協議內容將做成調和報告，為確保調和協議學生權益之公正性及雙方當事人在學校後續之輔導與管教作為，調和協議將做成調和報告送學校防制小組審議。調和程序為一個月，逾期未有共識則調和不成立，由處理小組進入調查，如有意願繼續調和，使得繼續調和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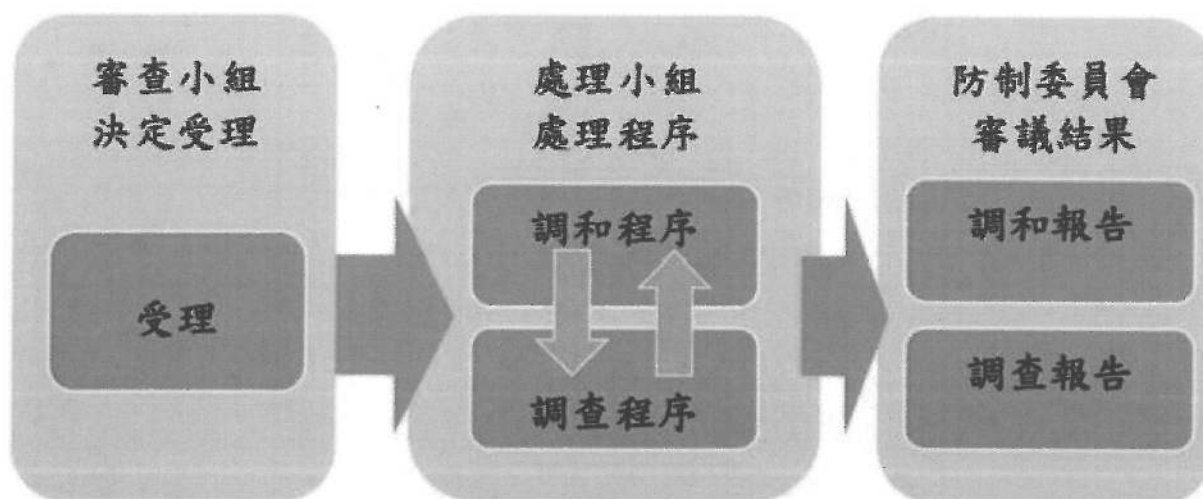
四、調和原則：

- (一) 尊重當事人意願：調和程序遵循當事人意願，如果不願意調和或調和不成立，案件應停止調和並進行調查，處理程序進入調查階段後如欲再進行調和，亦可向學

校提出調和程序。

- (二) 重視雙方感受與關係修復：調和過程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
- (三) 自由陳述表達：如調和不成立，於調和過程相關陳述或讓步，均不採為調查報告之基礎，不會影響後續調查程序，也不會列入調查之依據。
- (四) 保密原則：本案處理過程之相關人員對於當事人在調和過程中的陳述負有保密義務，對雙方都不會有任何不利之影響。
- (五) 調和權責：事件如涉民事責任，另以調和和解書或其他私人契約方式呈現，非屬本處理小組規範權責。

五、處理程序流程：



防制委員會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與推動。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審查小組	一、由校長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在防制委員會中指派3人組成。 二、協助學校決定案件是否受理。
處理小組	一、學校應於審查小組決議受理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組成處理小組，委員以3人或5人為原則，至少過半數委員自生對生人才庫外聘。 二、協助學校進行調和或調查事件。

(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並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被行為人)調和意願書

為協助學生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避免造成雙方的創傷與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經由本校處理小組委員與您會談後，您也大致瞭解調和程序的目的及用意，若您願意進行調和程序，請勾選。

本人對進行調和程序

☐同意

☐不同意

當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與當事人關係：

連絡電話(請務必記載以便聯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和會議紀錄

一、日期：○○○年○月○日

二、地點：

三、處理小組委員：

四、會議內容：

1、被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2、行為人陳述之重點

(1)

(2)

五、本次會議結論：

☐調和成立

☐尚未達成協議，但雙方均有意願繼續進行調和

☐有第 32 條停止調和事由，進行調查程序：

○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行之具體事實。

○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其他_____

六、處理小組委員建議：

☐無

☐有：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和 協 議 書

本案經調和成立協議內容如下：

1.

2.

3.

雙方簽名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當事人：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事人如未滿法定年齡須併同簽名）

與當事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學 函

受文者：○○○君（檢舉人/被行為人）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件

附件：調查報告書、被行為人不服陳情書

主旨：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之處理結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下稱防制準則）第 46 條第 2 項：「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 二、本案經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審議通過調和/調查報告，並決議行為人如下：
 - (一)依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處置。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依第 61 條規定，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三、依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教育局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 四、檢送本案調和/調查報告及陳情書

類別	☐ 檢舉人不服學校不受理決定(防制準則第 26 條) ☐ 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終局實體處理(防制準則第 49 條)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被行為人資料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學校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陳情簡述	疑似行為人		姓名： ☐ 服務學校：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檢舉人(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於 年 月 日向(學校全銜)提校安通報編號 0000000 事件檢舉案，因不服不受理/終局實體處理，擬向主管機關提出陳情。主張事件應受理事由：請詳填事實(人、事、時、地、物等)，本欄如不敷使用時，可以附件方式表述					
請求事項	對事件處理之期待與要求							
檢舉人/被行為人/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一、防制準則第 26 條：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防制準則第 49 條：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受理人員簽章：